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旭竞磋（货物）2025-022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山路绿化带市场化运作项目
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5. 开标	12
16.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7. 评标委员会	13

18. 评审工作程序	15
19. 评审办法	18
八、中标	22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1. 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3
十、其他	23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4. 废标	24
25. 中标服务费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封面（上册）	31
目录（上册）	32
（1）投标函	3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4）投标人承诺函	36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7
（6）资格证明材料	38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9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0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1
目录（下册）	44
（10）评分对照表	45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6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47
(13) 项目管理机构	47
(14) 项目实施方案	48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2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55
1. 投标说明	55
2. 商务要求	5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凤凰山路绿化带市场化运作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方旭竞磋（货物）2025-022
采购项目名称	凤凰山路绿化带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固定总价：700000元
最高限价	/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一、招标内容：城西区凤凰山高速路，起点为通海路大转盘，止点为凤凰山路植物园隧道出口100米处全部绿化带保洁捡拾、树木洗尘及绿化带补植补种、树穴开挖、绿化带及树坑内清土、苗木移植、苗木装卸、转运及种植、摆放更换草花及草花养护（浇水、除草、清理枯败草花、及时清理更换草花后垃圾等）、绿植修剪、草花摆放、枯死苗木清理、冬季绿地防火、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浇水、绿化带除草、树木整形修剪及其他紧急事项等劳动服务等作业。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五)经信用中国(www. credi 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六)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 (七) 供应商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八)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6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 期限	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北京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地址：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8807009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 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4号3号写字楼4楼1043室）。 投标地址：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联系人	单位名称：西宁市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32438 地址：城西区秀水路2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单位名称：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0700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84号3号写字楼4楼1043室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其他事项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注：开评标当日随时保持电话畅通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户名：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账号：972901140310201
服务期	2025年09月01日——2026年08月31日（一年）
投标有效期	60个日历日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城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1-61157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符合性审查）

- （10）评分对照表
-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3) 项目管理机构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01）至（09）的内容；

12.8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0）至（19）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报价，填写服务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 开标后，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中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若出现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19.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10）-（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服务要求、技术规格及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8.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18.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 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 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能力、售后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0 分	报价分	0 分	采购预算额度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700000.00 元) 为固定价，因本项目施行固定价采购所以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商务 部分 25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5 分	提供 2022 年至今(磋商截止日前) 类似项目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此项最高计 1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人员要求	10 分	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附人员证件，每个得 2 分；无证不得分；此项最高计 10 分，
技术 部分 75 分	服务档案	5 分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制度完善程度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 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方案，方案详尽、针对性强得 30 分；较好的得 20 分；一般的得 10 分；较差的得 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基本 设施配 备	10 分	基本设施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优秀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劳动力 计划	10 分	劳动力工种、数量、健康状况、年龄等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后期劳动力供应计划是否完善，优秀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安全生 产措施	10 分	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善，优秀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应急预 案	10 分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完善优秀得 10 分；较好的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 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3.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4.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5.2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规定，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山路绿化带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旭公招（服务）2025-022

包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5-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投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 月 日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要求 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备注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最终以实际发生 量结算），合同价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2025年09月01日——2026年08月31日（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西宁市城西区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2025年09月01日起开始计算，经甲方每月确认考核合格后按季度据实拨付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项目完成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每季度底按上报结算金额的80%支付工程款，剩余工程款待维护工程结束后，经省市财政性投资审核中心评审后，按审定的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具体以合同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2022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项目管理机构·····	所在页码
（14）项目实施方案·····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0)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偏离
1			
2			
3			
4			
...			

注：1. 本表应依照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服务内容中的服务内容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工种	本项目中的岗位

附：相关证件及证书。

(14)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7）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方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服务内容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2025年09月01日——2026年08月31日（一年）

2.2服务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

3. 服务内容

城西区凤凰山高速路，起点为通海路大转盘，止点为凤凰山路植物园隧道出口100米处全部绿化带保洁捡拾、树木洗尘及绿化带补植补种、树穴开挖、绿化带及树坑内清土、苗木移植、苗木装卸、转运及种植、摆放更换草花及草花养护（浇水、除草、清理枯败草花、及时清理更换草花后垃圾等）、绿植修剪、草花摆放、枯死苗木清理、冬季绿地防火、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浇水、绿化带除草、树木整形修剪及其他紧急事项等劳动服务等作业。

4. 服务标准

1. 环境卫生质量符合：《青海省城镇容貌标准》、《西宁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试行）》；
2. 《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3. 《城西区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方案（试行）》。

（1）补植补种、苗木种植、绿植修剪、草花摆放的要求：按要求进行植物种植、树穴开挖、树穴规格满足树木根系生长需求，种植苗木稳固且间距适中，补栽苗木需当天完成种植并浇水；绿植修剪在植物生长茂盛期间对承包方对各自承包区域以 20 日为周期循环进行修剪作业，要求修剪整齐美观，人员作业过程不损害苗木的正常生长，

（2）花坛保洁、枯木清理、浇水、绿化带除草的要求：作业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作业过程不损害正常苗木，具体实施依据实际需要经采购人认可后进行调整。

（3）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的要求：按照每月市森防站下发林业有害信息及防治督导通知要求调配药品比例、浓度、涂刷喷洒，用药区域界限明确，确保施工人员及行人安全。

（4）承包区域内必须做到园林废弃物日产日清无积压。

（5）做好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确认。

- （6）需自备如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油锯、修枝剪、大平剪、高枝剪、水泵、水带等常用的绿化养护工具。
- （7）承包区域内机械施工前必须提前放置警示锥、穿戴反光背心，增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
- （8）对承包区域需自备浇水车辆对绿化带进行浇水工作,每日配备浇水人员不少于2人。
- （9）中标单位需对各自承包的区域每日进行安全排查，对绿化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中标单位必须为劳务人员购置保险，若在各自承包区域内出现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将由承包人负责。
- （10）若遇特殊时期，绿化劳务人员人数不能低于日常总人数的30%，采购人将绿化劳务人员人数纳入到每月考核范围内。
- （11）劳务单位派遣劳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劳动安全规定，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务人员均不得派遣。（一）超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劳务人员。（二）患有与工种相关职业禁忌症的劳务人员。

5. 作业标准

- 1. 环境卫生质量符合：《青海省城镇容貌标准》、《西宁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质量标准（试行）》；
- 2. 《青海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3. 《城西区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方案（试行）》。

（1）补植补种、苗木种植、绿植修剪、草花摆放的要求：按要求进行植物种植、树穴开挖、树穴规格满足树木根系生长需求，种植苗木稳固且间距适中，补栽苗木需当天完成种植并浇水；绿植修剪在植物生长茂盛期间对承包方对各自承包区域以20日为周期循环进行修剪作业，要求修剪整齐美观，人员作业过程不损害苗木的正常生长，

（2）花坛保洁、枯木清理、浇水、绿化带除草的要求：作业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作业过程不损害正常苗木，具体实施依据实际需要经采购人认可后进行调整。

（3）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的要求：按照每月市森防站下发林业有害信息及防治督导通知要求调配药品比例、浓度、涂刷喷洒，用药区域界限明确，确保施工人员及行人安全。

（4）承包区域内必须做到园林废弃物日产日清无积压。

（5）做好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确认。

（6）需自备如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油锯、修枝剪、大平剪、高枝剪、水泵、水带等常用的绿化养护工具。

（7）承包区域内机械施工前必须提前放置警示锥、穿戴反光背心，增强工作人员安全意识。

（8）对承包区域需自备浇水车辆对绿化带进行浇水工作,每日配备浇水人员不少于2人。

（9）中标单位需对各自承包的区域每日进行安全排查，对绿化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中标单位必须为劳务人员购置保险，若在各自承包区域内出现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将由承包人负责。

（10）若遇特殊时期，绿化劳务人员人数不能低于日常总人数的30%，采购人将绿化劳务人员人数纳入到每月考核范围内。

（11）劳务单位派遣劳务人员，应严格执行劳动安全规定，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劳务人员均不得派遣。（一）超出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劳务人员。（二）患有与工种相关职业禁忌症的劳务人员

四、检查及验收

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总结，采购人不定期进行绿化保洁区域实地检查及资料检查。依据日常检查情况及日常市民投诉建议情况，在服务期满后验收。

五、服务费支付办法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承包人在每季度末上报服务费支付申请表，经采购人确认服务质量后据实拨付。

六、考核办法

城西区凤凰山高速路，起点为通海路大转盘，止点为凤凰山路植物园隧道出口100米处全部绿化带市场化运作项目由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对实施单位作业区域内绿化带的补植补种、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草花摆放、草皮管护、花坛管护、保洁清理，树木洗尘、绿化浇灌及绿化养护承包范围内操作规范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形成长效的管理机制。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建立切实有效、客观评价的考核制度，对市场化运作的单位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二）考核对象

凤凰山路沿线全部绿化带市场化运作实施单位。

（三）考核方式

考核检查由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实施，采用定期和不定期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定期考核以月度考核为主，不定期考核即经常性巡查及重大节日、庆典、“迎检”等指令性检查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考核。

（四）考核内容和计分标准

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总结，采购人每月进行保洁区域检查，考核总分100分。

1、保洁质量（40分）

- （1）规定时间按规定着装，服从甲方管理，进行清扫绿化带保洁捡拾作业，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堆放杂物（10分）；
- （2）保持道路沿线绿化带内干净整洁，无杂物纸屑、烟蒂、果皮及白色污染物（5分）；
- （3）绿化带内有积雪、积冰、淤泥，垃圾杂物（5分）；
- （4）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绿化带浇灌、树木洗尘等（10分）。

(5) 市场化运作区域内产生的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5分）

(6) 如遇应急天气、政府重大活动保障及自然灾害、疫情突发等突发性事件未能及时配合政府工作，或未做到随时人员抽调。（5分）

2、绿化管护质量（40分）

考核单位对实施单位作业区域提供的绿地补植补种、树穴开挖、苗木种植、绿植修剪、枯木清理、绿化带除草、草花摆放、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劳动服务进行检查：

(1) 补植补种及时，树木及时抹芽，有明显歪斜或新植、补植树木及时扶正支撑（6分）

(2) 树穴开挖、苗木种植按标准完成，绿地内无死株、缺株（6分）

(3) 绿植按时修剪，及时修剪长枝、病虫害枝、枯枝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4分）

(4) 绿化带除草定期完成（4分）

(5) 及时按照要求对花坛进行管护，绿化带或绿地及时浇灌、施肥（6分）

(6) 定期进行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作业（5分）

(7) 园林废弃物日清无积压（9分）

3、制度执行情况（20分）

考核单位对实施单位作业过程中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共分三项进行打分：

(1) 作业日志、影像资料是否齐全并一致（7分）；

(2) 安全生产要求是否达到要求（7分）；

(3) 对管理单位的配合度（6分）。

（五）考核细则

具体考核细则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

（六）奖惩制度

- 1、每月设立绩效考核扣分制，考核时不合格1分对应扣500元。
- 2、区级下发整改督办未及时整改的一次罚款5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
- 3、市级下发整改督办及媒体曝光一次罚款2000元，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加倍处罚。
- 4、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按相应分值进行处罚。
- 5、全年有1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即视实际完成情况处以一定金额的违约金，全年三个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管理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6、作业过程中如造成设施等损坏，实施单位应照设施原价赔偿并承担安装及维修等工作。
- 7、每月通报一次月考核结果；月考核分值90（含90）以上为优秀；80至89分为良好；70至79分为达标；70分以下为不达标。每月评分低于70分为不合格，连续三月评分低于70分，立即终止承包合同，次年不得参与招标。

七、付款方式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季末上报服务费支付申请表，经采购人确认考核，符合付款条件后据实拨付。

2025年凤凰山路绿化带保洁考核细则（附表一）

项 目	考核内容	作业标准及要求	扣分标准	备 注
清 扫 保 洁	凤凰山路沿线绿化带：绿化带的保洁管护，保洁区域内垃圾日产日清，巡回保洁捡拾等。	规定时间保洁作业、未按规定着装 （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保洁区域内有垃圾杂物，绿化带、绿地、花坛、有堆积垃圾、杂物等 （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保洁车以及保洁工具清扫后未及时清理干净 （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绿化带、绿地内存在枯树叶、杂草、纸屑等废物（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绿化带、绿地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绿化浇灌 （4分）	发现一处扣2分	
		绿化作业后产生垃圾杂物、泥土等未及时清理 （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日常安排作业需要未完成且未及时上报落实 （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消防设施不齐全,无安全设备作业 （3分）	发现一处扣2分	
		对于群众投诉、媒体曝光问题未及时解决落实，未按要求整改 （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日常检查中指出问题不及时整改，造成同一问题重复出现 （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未做好日常工作台帐及档案资料存档的工作 （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保洁工作人员经常出现扎堆闲聊、躺卧及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作业工具乱堆放至绿化带、绿地的（3分）	发现一处扣1分	
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加倍处罚				

2025年凤凰山路绿化带养护考核细则（附表二）

序 号	项目	作业标准及要求	扣分标准	备 注
1	乔木、花灌木	徒长枝、病虫害枝、枯枝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或遮挡交通标识等 （6分）	发现一处扣2分	
2		绿化带或绿地未及时浇灌，叶片覆土较厚未及时开展洗尘工作 （6分）	发现一处扣2分	
3		树木及时抹芽，有明显歪斜或新植、补植树木及时扶正支撑 （6分）	发现一处扣2分	
4	花卉	有枯枝、残花或倒伏（残花量≥10%）（5分）。	发现一处扣1分	
5		模纹花坛图案不清晰，有缺株或断档，黄土裸露面积超过10%。（5分）	发现一处扣1分	
6	绿地设施	绿地内设施有明显缺损，如导游牌、指路标、护栏、坐凳、健身器材、园灯、雕塑小品、花池等 （6分）	发现一处扣2分	
7		公园绿地内提示牌缺失或严重损毁，绿地内地形不平整，有面积1平方米以上积水 （6分）	发现一处扣2分	
8	制度执行	作业日志、影像资料是否齐全并一致 （7分）	发现一处扣1分	
9		安全生产要求未达到要求 （7分）	发现一处扣1分	
10		对管理单位的配合度（6分）	发现一处扣1分	
同一问题重复出现加倍处罚				

2025年凤凰山路市场化运作日常巡查及各级督办经济处罚表（附表三）

年 月 日							
巡查时间 (督办时间)	具体内容	责任公司	巡查人 (市、区级督办)	处罚金额（元）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 审批	备 注
合计处罚金额							

